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2 号文核准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低、收益较低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所载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0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 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9091

联系人：郑妍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股本结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4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4%；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出资 4600 万元，占
公司总股本的 46%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于帆先生，董事长，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
化工部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法学教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信达信
托投资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高级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16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普敦（Michael Stapleton）先生，副董事长，澳大利亚墨尔本 Monash 大学经济学学士。1996年至1998年担任JP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机构客户经理，1998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开发部门，负责澳大利亚机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2002年加入首域投资国际（伦敦），历任机构销售总监、机构业务开发主管，2009年6月起担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亚洲及日本区域董事总经理。

于建伟先生，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东北财经大学EMBA。27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989年至199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赤峰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5月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9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21日起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1日起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慧玲（Ng Hui Lin）女士，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历任DBS资产管理公司（DBS Asset Management）营销主管，SG资产管理公司（SG Asset Management）商业开发经理，亨德森全球投资（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业务拓展经理，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渠道销售总监，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执行总监、副总裁。2010年4月起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东南亚区的董事总经理。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处长，总行教育部副主任，总行监察室主任，广

东省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广西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个人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行党校（高级研修院）常务副校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工会常务副主席，总行监事会监事。孙志新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刘颂兴先生，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 W.I.Carr（远东）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霸菱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 Intl 投资管理副经理，景顺亚洲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汇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起改组为汇丰卓誉投资管理公司）股票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策划总经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股票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Seekers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2012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颂兴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刘治海先生,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江苏省盐城市政法干校干部,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系讲师,自 1993 年 2 月起担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目前任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2015 年 5 月 8 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监事:

潘广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香港期货交易所监察部,1997 年起历任山一证券分析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介团体及投资产品部助理经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产品经理、景顺亚洲业务发展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AXA 国卫市场部总经理、银联信托有限公司市场及产品部主管、荷兰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起任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2007 年 8 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

金管理公司监事。

郑妍女士，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监察稽核总监助理。200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总监助理。自2015年1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建伟先生，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东北财经大学EMBA。27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989年至199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赤峰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5月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9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21日起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1日起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晖女士，督察长，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1999年起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市场部副总监、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等职务，其间两次借调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工作，参与老基金重组、首批开放式基金评审等工作。2000-2001年曾参与英国政府“中国金融人才培养计划”（FIST项目），赴伦敦任职于东方汇理证券公司（伦敦）。2005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于鹏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证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总部业务监控部经理兼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客户资金存管中心总经理等

职务。200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21日起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稳定增利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	2013年5月14日	-	11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固定收益总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2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至今）。

3、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

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主席1名，委员4名。名单如下：

主席：于建伟，总经理

委员：曾国富，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孔学峰，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杜蜀鹏，基金经理

刘涛，市场销售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 2005 年 8 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 年 12 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 年 4 月 27 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 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

70.32%股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萍，行长，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苏国新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 SBC 和瑞士联合银行 UBS 等金融机构工作。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5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3.5万亿元人民币。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40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95533	王琳	www.ccb.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李建红	同“注册地址”	95555	邓炯鹏	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牛锡明	同“注册地址”	95559	胡迪锋	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中信银行总行 12 层	常振明	同“注册地址”	95558	方爽、李晔君	bank.ecitic.com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闫冰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95526	谢小华	www.bankofbeijing.com.cn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马时雍	同“注册地址”	0571-96523/4008888508	严峻	www.hccb.com.cn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刘宝凤	同“注册地址”	4008888811	王宏	www.cbhb.com.cn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四路35号	王西省	同“注册地址”	029-96779/4008696779	白智	www.xacbank.com
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北路158号	苏素华	福州市国货西路188号永兴楼二楼	4008939999	吴白玫	www.fjhxbank.com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张志刚	同“注册地址”	4008008899	唐静	www.cindasc.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陈有安	同“注册地址”	4008888888	宋明	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4008888108	权唐	www.csc108.com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李梅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95523/4008895523	曹晔	www.swhysc.com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许建平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4008000562	王君	www.hysec.com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李晓安	同“注册地址”	4006898888 /0931- 96668	李昕田	www.hlzqgs.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3 路 8 号	王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95558	侯艳红、 刘玉静	www.cs.ecitic.com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杨宝林	同“注册地址”	95548	吴忠超	www.citicssd.com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杨德红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4008888666 / 95521	芮敏祺、 朱雅崴	www.gtja.com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薛峰	同“注册地址”	4008888788 /95525	刘晨	www.ebscn.com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兰荣	同“注册地址”	95562	雷宇钦、 黄英	www.xyzq.com.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王开国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4008888001 /021-95553	李笑鸣	www.htsec.com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宫少林	同“注册地址”	95565/4008 888111	黄婵君	www.newone.com.cn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	何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95536	周杨	www.guosen.com.cn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牛冠兴	同“注册地址”	4008001001	郑向溢	www.essence.com.cn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杨宇翔	同“注册地址”	95511-8	石静武	stock.pingan.com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魏庆华	同“注册地址”	4008888993	汤漫川	www.dxzq.net
2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卢长才	同“注册地址”	0755-83199509	雷新东、袁媛	www.csc.com.cn
2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0591-96326	郭相兴	www.gfhfzq.com.cn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吴万善	同“注册地址”	95597	庞晓芸	www.htsc.com.cn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邱三发	同“注册地址”	020-961303	林洁茹	www.gzs.com.cn
3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刘汝军	同“注册地址”	4006989898	卢珊	www.xsdzq.cn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胡运钊	同“注册地址”	95579/4008888999	奚博宇	www.95579.com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吴承根	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长鑫大厦 18 楼	95345	陈韵	www.stocke.com.cn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李玮	同“注册地址”	95538	马晓男	www.qlzq.com.cn
3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徐刚	同“注册地址”	95564	彭莲	www.lxzq.com.cn
3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黄耀华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4006666888 /0755-33680000	刘阳	www.cgws.com
3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11号	庞介民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14层	4001966188	魏巍	www.cnht.com.cn
3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李长伟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400-665-0999	唐昌田	www.tpyzq.com
3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010-66045678	尹伶	www.txsec.com/ www.jjm.com.cn
4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8楼	汪静波	同“注册地址”	4008215399	徐成	www.noah-fund.com
4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薛峰	同“注册地址”	4006788887	童彩平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m
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杨文斌	同“注册地址”	4007009665	胡锴隼	www.ehowbuy.com
4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陈柏青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4000766123	冷烽	www.fund123.cn
4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王莉	同“注册地址”	4009200022	魏亚斐、耿杰	licaikexun.com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楼903室	凌顺平	同“注册地址”	4008773772	汪林林	www.5ifund.com
4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燕斌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4000466788	凌秋燕	www.66money.com
4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闫振杰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4008188000	马林、翟文	www.myfund.com
48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王斐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4000598888	付少帅	www.wy-fund.com
4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罗细安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4000018811	史丽丽	www.zcvc.com.cn
5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张皓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	4009908826	洪诚	www.citicsf.com

		14层		1305 室、14 层			
5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张跃伟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4008202899	毛林	www.erichfund.com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冉云	同“注册地址”	4006600109	刘婧漪	www.gjzq.com.cn
5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赵学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4000218850	余永键	www.harvestw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刘玉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高鹤

六、基金的名称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在有效控制本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投资于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

未来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并且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本公司自下而上的价值投资理念，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上，精选价值合理或相对低估的个券品种进行投资。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配置等手段，有效构造投资组合。

（一）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层面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股票、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并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若债券组合的预期持有期收益率远大于回购利率和预期股票收益率，则本基金倾向于配置较多的债券，否则将降低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 类属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市场细分为不同类属，定期跟踪分析不同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结合该类属的市场容量、流动性确定其投资比例范围，把上述数据和目标久期等输入债券类属配置模型得到债券组合中不同类属配置比例。

基金还将根据市场实际利率与公允值的差异、市场风险水平对最优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当市场实际利率高于公允价值时，本基金将逐步增加这类资产的头寸，目的是获得有吸引力的收入流，反之亦然。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收益率曲线形态的变化，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态的变化，决定采用骑乘、子弹、杠铃或者梯形等策略。当预测收益率曲线为陡峭正向且较为稳定不发生形变时，采用骑乘策略及兼用杠杆放大策略；当预测收益率曲线平移或平坦化时，采取哑铃形或梯形策略构建高凸性组合；当预测收益率陡峭化时，采用子弹形策略。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信用债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分散化及风险收益率的优化。

本基金将保持组合内各券种的分散化及券种之间的低相关性以获得正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个券选择方面采用风险收益率优化策略。本基金首先采取与股票投资相似的公司分析方式，对信用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展前景、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作出综合评价，从而判断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和估值水平。本基金同时对信用市场进行跟踪分析，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信用环境等对市场利差水平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个券的估值及在市场中的水平动态调整组合，买入低估和风险收益相对高的个券，卖出高估和风险收益相对低的个券。

①公募信用产品投资策略——该类属债券的投资将采取与股票投资相似的公司分析方式，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发展前景、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作出综合评价，从而判断企业债的信用风险，以及企业债信用风险与收益率水平的关系，在强调风险回报相匹配的前提下，适当进行企业债投资。

②可转债投资策略——该类属债券的投资将采用公司分析方式，从管理人独有的 QGV、ITC、MDE 体系出发全面评价正股的投资价值和债券的信用风险，并

分别对期权部分和债券部分进行估值，从而客观评判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③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流动性较差、信息披露不公开、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等特点，因此对该类信用产品的投资主要遵循精选个券、总量控制、分散投资、长期持有的原则。对个券投资前主要采取与股票投资相似的公司分析方式，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展前景、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作出综合评价，从而选择收益率水平与信用风险匹配，利差对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合理补偿的个券进行投资。投资以后以高于普通信用债的频度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包括且不限于对发行人进行电话和实地调研，与受托人、投行、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信息沟通等等，以保持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变化情况的了解。对于组合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暴露，根据本基金的类属配置策略、个券的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管理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分散投资，降低流动性和信用风险。

4、 其它债券投资策略

利率产品投资策略——这些品种的价格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水平及其变化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在利率产品投资中主要专注于对影响利率水平及其预期、通胀水平及其预期的各种参数的分析和判断，如国际国内经济周期、GDP 增长率及其变化趋势、通货膨胀率及其预期、财政货币政策等，以期预测未来的利率期限结构，并基于该期限结构进行估值，以期对个券的利率风险和投资价值做出较准确的判断，策略性地决定债券投资的期限结构，从而管理债券投资风险和收益。

（三） 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运用管理人独有的 QGV、ITC、MDE 体系出发全面评价新股的投资价值，结合发行价因素，综合考虑网上、网下申购的中签率进行新股申购，不以谋求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

2、 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①运用“信达澳银公司价值分析体系（QGV, Quality, Growth & Valuation）”，从公司素质、盈利增长和估值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严格的综合评估，以深度挖掘能够持续保持盈利增长的成长型公司。

②运用“信达澳银行业优势分析体系（ITC, Industrial Trends & Competitiveness）”，从行业长期发展的维度对比分析行业内的公司，从行业层面对公司做出筛选，挑选行业内竞争力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优秀公司。

③运用“信达澳银宏观景气分析体系（MDE, Macro Drivers & Environment）”，考察宏观经济增长的行业驱动力，行业景气的变化、宏观景气变动对不同行业及相关公司的潜在影响，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影响，进而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景气周期、盈利能力、成长性、相对投资价值的变化，选择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增长能力突出的行业并调整对相关公司的价值判断，最终完成对行业配置的适度调控。

3、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作为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工具。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为稳健的当期收益。

（四） 套利和对冲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现代金融工程理论，致力于采用各种套利和对冲策略把握市场中存在的套利机会，在承担很少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套利收益。

（五）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基本原则是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以及范围等要素，制定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投资团队分级负责制的投资决策方式，本基金经理是本基金投资团队的重要成员，一方面积极参与投资团队的投资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在公司授权下主动行使投资决策和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职责。本基金力求通过包括本基金经理在内的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来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在投资过程中，采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机制，对于不同的投资规模，决策程序有所不同。通过这样的决策流程既充分调动投资团队的集体智慧，也使得基金经理的主观能动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持有人最优化的投资收益。

公司设立投资审议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投资

审议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投资总监任执行委员。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专业性水平，公司授权投资总监带领投资研究部负责公司日常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投资审议委员会定期或在认为必要时，评估基金投资业绩，监控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并对基金重大投资计划做出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调整。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投资回报状况，可以作为本基金投资的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较低，长期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533,486.00	3.83
	其中：股票	31,533,486.00	3.83
2	固定收益投资	771,876,298.04	93.75
	其中：债券	771,876,298.04	93.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0,584.05	0.37
7	其他资产	16,903,698.84	2.05
8	合计	823,324,066.93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025,021.00	3.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595.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16,354.00	0.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34,641.00	0.08
K	房地产业	2,046,155.00	0.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720.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533,486.00	4.22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7	青龙管业	1,341,160	3,948,064.00	1.87
2	002271	东方雨虹	505,000	8,913,250.00	1.19
3	600269	赣粤高速	741,700	3,545,326.00	0.47
4	600271	航天信息	40,300	2,163,707.00	0.29
5	600185	格力地产	133,300	2,046,155.00	0.27
6	601688	华泰证券	40,300	560,976.00	0.08
7	002245	澳洋顺昌	28,600	171,028.00	0.02

8	000888	峨眉山 A	8,000	84,720.00	0.01
9	600958	东方证券	4,500	73,665.00	0.01
10	002758	华通医药	500	26,595.00	-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38,900.00	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774,595.10	4.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774,595.10	4.65
4	企业债券	164,969,302.94	22.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53,190,000.00	74.0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803,500.00	1.5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71,876,298.04	103.30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64045	15 皖山鹰 CP001	500,000	50,575,000.00	6.77
2	011503004	15 中石化 SCP004	500,000	50,010,000.00	6.69
3	018001	国开 1301	344,610	34,774,595.10	4.65
4	041460096	14 宜兴城投 CP001	300,000	30,315,000.00	4.06
5	112262	15 荣安债	300,000	30,303,000.00	4.06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十)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969.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59,253.1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93,301.29
5	应收申购款	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875.13

8	其他	-
9	合计	16,903,698.8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11,803,500.00	1.5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5年9月30日）：

1、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份额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 (2013年 5月14日 (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3.00%	0.16%	-4.27%	0.13%	1.27%	0.03%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12月 31日)	21.24%	0.39%	11.23%	0.15%	10.01%	0.24%
2015年上半 年(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6月 30日)	3.66%	1.23%	2.60%	0.13%	1.06%	1.10%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9月 30日)	-4.76%	1.31%	4.78%	0.11%	-9.54%	1.20%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起至今 (2013年 5月14日至 2015年9月 30日)	12.00%	0.78%	11.58%	0.14%	0.42%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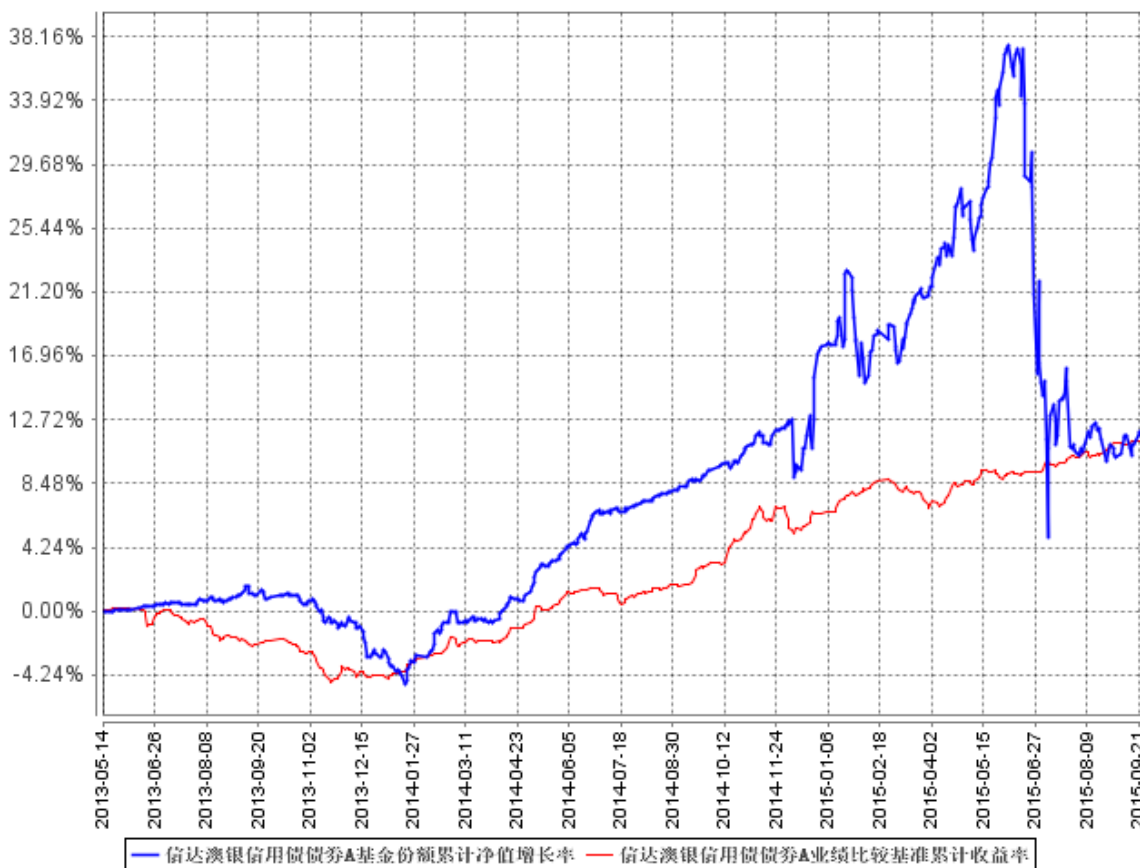
2、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C 份额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 (2013年 5月14日 (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3.20%	0.16%	-4.27%	0.13%	1.07%	0.03%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12月 31日)	20.45%	0.38%	11.23%	0.15%	9.22%	0.23%
2015年上半 年(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6月 30日)	3.34%	1.23%	2.60%	0.13%	0.74%	1.10%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至 2015年9月 30日)	-5.15%	1.31%	4.78%	0.11%	-9.93%	1.20%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起至今 (2013年 5月14日至 2015年9月 30日)	10.60%	0.78%	11.58%	0.14%	-0.98%	0.64%

(二)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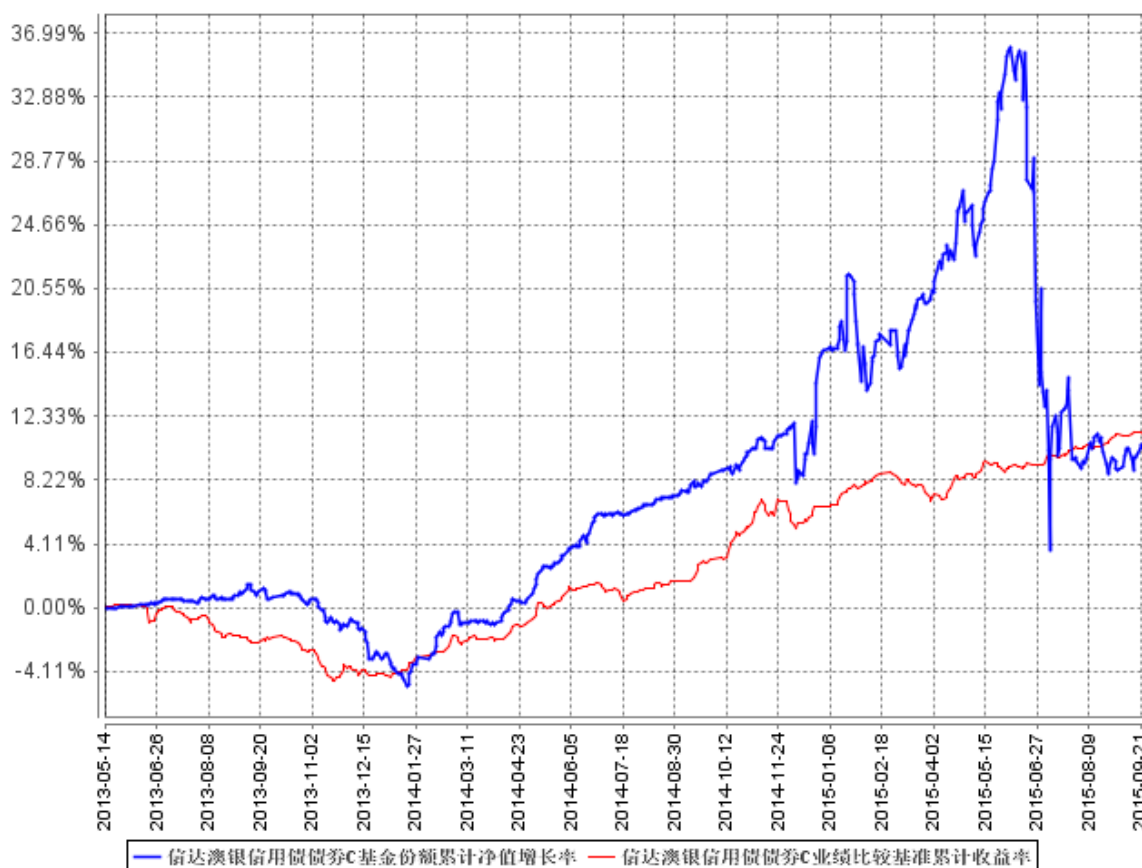
1、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 A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 C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销售服务费（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

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

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5日公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经理层人员的相关信息；
- 3、更新了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4、更新了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四）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说明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五）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业绩相关数据，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六）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列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